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号），问询函指出了监管部门在审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关注

到的问题。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就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16年2月28日，公司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09）。

201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8号），问询函指出了监管部门在审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关注到的问题。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就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2016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30）。

2016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50号），主要内容系公司2015年12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金华智慧车联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400万元，占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68%，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1.11.4条之规定。针对监管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确保

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认真汲取本事项的教训，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